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商務資訊應用系

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

108年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 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若非本系專任教師，須經系主任同意後，與本系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二人。指導教授之指導對象如為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行迴避。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獲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變更。
- 第五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一、課程：
 - (一)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應修學分數依入學學年度畢業應修學分數認定之。
 - (二)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
 - (三)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認定，最多可抵六學分。
 - 二、論文發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至少一篇(含研討會論文)。
 - 三、畢業論文：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並完成論文提送手續。
- 第六條 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及論文提送規定如下：
- 一、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為三至五名，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不得少於一人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 二、考試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召集人由口試委員互推~~校外委員~~一人擔任。
 - 三、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就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

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之專家學者，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審議議定之。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三四等親以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經系上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系上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或通知校警強制驅離，如係在校生另視其情節依校規處分。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舉行期間第一學期應在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第二學期應在三月中至同年七月底前。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綜合業務處登錄。

第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日期為準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但一年級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級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不得早於該年級第二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惟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得在其通過學位考試且辦妥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第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創作、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經論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